## 唯心聖教學院兼任教師服務聘約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兼任教師以學期聘任為原則,其聘期之起訖期間自每學期之首日至學期末日。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於學期首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,則以實際發聘日為起算日。但兼任教師受聘後,若因該學期授課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之開課標準者,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聘約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每週授課科目及時數,另訂定之。
- 四、教師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言行,均應擔負輔導之責。
- 五、教師需依照規定,指導學生作業,認真批改,按時送交試題、試卷及 成績。
- 六、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,需擇期補課,於期中及期末考試,有到校擔任 主考之義務,並解答學生問題,會考科目集中閱卷時,需到校閱卷。
- 七、教師應聘期間內,非經本校同意,不得中途辭職。
- 八、教師應聘期間內,如不遵守聘約,或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,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 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師應接受期末教學評鑑,並做為次學期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- 十、教師應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 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,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蒐集、處理或 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。
- 十二、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之權利、義務、請假、勞健保、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、就業保險事項,除本校相關規定外,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 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聘約未載明事項,均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